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2、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董事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3、我们同意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表决。

独立董事：蔡 瑜
马传刚
熊政平
2023 年 11 月 7 日